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下列程序適用於有意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該等程序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 (1) 一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所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則彼須將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書面通知發送至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6樓4606室。
- (2) 書面通知必須列明(i)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往三(3)年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經有關股東簽署，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載其個人資料。
- (3)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最短不得少於七(7)日，而(倘該等通知為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方提交)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就有關董事選舉安排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且須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4)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上述由股東遞交的通知，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披露有關候選董事的詳情。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予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6樓4606室。